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告 周韋仁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一龍

被告 樂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皓歲

訴訟代理人 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周韋仁、陳一龍分別主張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外場人員、廚房人員，月薪資新臺幣43,000元，目前仍在職，惟被告目前尚未給付加班費、積欠薪資及年假未休工資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觀諸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得知原告於被告公司延長工時之資料，以致無法確認有無延長工時之事實，其餘請求特休折算工資、積欠工資部分亦未提供證據資料，原告既無法提出相關證據，亦未聲請

01 調查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佐證，尚難僅依其陳述而為不利
02 被告之認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183,487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陳立偉